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559號

債 權 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上旗

債 務 人 劉瑞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866,66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意旨如聲請狀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

附表：

編號	計 息 本 金 (新 台 幣)	利 息 起 迄 日 (民 國 年 月 日)	年 利 率 (%)	違 約 金
1	584,596元	115年1月28日 至清償日止	1.67	自民國115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282,067元	115年1月28日 至清償日止	2.84	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- 01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- 02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
03 另行聲請。
- 04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權人於收受本
05 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- 06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07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08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09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